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774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500號
裁定日期	112年04月11日
聲請人	詹民進
案由	聲請人因刑事補償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11年度台重覆字第11號重審決定書（下稱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補償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從程序上駁回聲請人重審之聲請，使聲請人無法獲得有效救濟，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第2項及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 三、經查：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又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亦僅係指摘其重審聲請遭法院駁回，故應屬違憲裁判等詞，客觀上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774號詹民進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